

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院办〔2023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铜陵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各部门:

《铜陵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党委会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落实。

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10月26日

铜陵学院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

铜陵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快推进我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，根据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颁布的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》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《工程教育认证状态保持与持续改进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以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理念为引领，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”的指导方针，扎实推动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增强学校办学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面深入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，建立持续改进的专业建设长效机制，所有工科专业对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进行建设。所有符合受理条件的工科专业要积极组织认证申请。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率先参加认证。争取“十四五”期间1-2个专业认证申请获得受理，在“十五五”期间有3-4个专业通过认证，在此基础上，逐步增加专业认证通过数量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基本程序、状态保持和持续改进，分阶段落实工作任务。

1. 认证前期建设与准备

落实工程教育认证的核心价值、底线思维和工作方式，抓住

主线，按照“学生”“培养目标”“毕业要求”“持续改进”“课程体系”“师资队伍”和“支持条件”等方面建立并实施面向产出的专业教育体系。

2. 认证申请提交

根据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受理认证申请相关要求，以及专业认证前期建设与准备情况，学校分批推荐相关工科专业按质撰写《工程教育认证申请书》，按时提交。

3. 认证自评建设

认证申请获批受理的专业，其所属学院须成立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》撰写组，并根据《工程教育认证办法》《工程教育认证标准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开展认证自评建设，按时、按质完成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》的撰写和提交。

4. 认证现场考查

(1) 《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》通过函评专业，按照函评意见，完成补充报告。

(2) 专业所属学院结合《工程教育认证现场考查专家组工作指南》牵头制定认证现场考查工作方案。

(3) 专业所属学院成立认证考查领导组和工作组，其中工作组进一步细分为指挥协调组、材料与自评报告组、访谈组、现场考查组和综合组等，细化考查日程安排等。

(4) 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学院召开现场考查协调会，分工协助，完成考查工作。

5. 认证状态的保持与改进

(1) 制定整改方案。通过认证的专业，根据专家组的反馈意见、现场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不足等，进行认真分析和梳理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建设。

(2) 提交年度持续改进报备材料。认证有效期内专业，需按年度将每年修订和完善的产出评价机制文件，面向产出开展的评价活动、评价结果，以及依据评价结果进行持续改进工作等原始材料，及其他持续改进工作相关原始材料报认证协会备案。

(3) 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。有效期内的专业，需在第三年年底前提交持续改进情况报告，接受中期审核。

四、保障支持

为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，学校将加强统筹协调，全力保障支持认证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(一) 对申请认证的专业，学校设立“专业认证建设培育”专项经费。准备参加认证的专业需提前申请并提交工作方案，学校通过审核之后资助专业建设培育经费 15 万元。主要用于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修订、图书资料购置、会议培训、聘请校外人员讲学、专家咨询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研究等专业认证前期建设。

(二) 承担认证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必须按照认证要求开展课程教学。在课程考核合格的基础上，每门课程的学时在原学时系数的基础上增加 0.6（课程考核是指由教务处组织考核小组在学期末对照认证标准，对课程的过程材料是否完整、教学目标是否达到等环节进行考核）。

(三) 对于申请认证获得受理的专业，在准备认证期间（一般为一年，不超过二年），其专业负责人和工作秘书（不超过 2 人）减免二分之一的教学额定工作量，确保足够精力用于认证工作。

(四) 学校对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每个专业奖励 30 万元。具体奖励由教务处汇同专业所在学院统筹，报学校备案。

（五）对于通过认证的专业，在认证有效期内，学校在职称评审、专业建设、招生计划、实践条件、资源配置、申报质量工程项目、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。

（六）被列入认证目录的专业所在学院不及时申请认证，或虽认证申请被受理但因准备工作不足、敷衍塞责，导致自评报告或现场考查不通过的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，各职能部门及有关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为成员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协调推进专业认证各项工作任务。各二级学院成立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组，负责本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

教务处发挥牵头作用，做好组织、协调、指导等工作；学院要发挥专业认证主体作用，确保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；各部门和相关学院要发挥协同作用，密切配合、相互鼎力支持，形成齐抓共管、相互配合、有效推进的工作局面。

六、其他专业认证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本试行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